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阮玉芳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北簡字第928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惟本院目前查無受理兩造間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此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本件即無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5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馬正道